



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32

采购人（盖章）：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高健

联系电话：1819978877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文件编制人：邓向阳

文件审核人：施霞、牛晓娟、肖甜甜

电话：13899817425

传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	39
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32

项目名称：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材料检测、现场实验检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7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 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综合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要求②:专项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③: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高健；18199788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38998174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向阳、卜昭冬、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3899817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建设大厦 电话：高健 联系人：1819978877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13899817425 联系人：邓向阳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7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 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综合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要求②：专项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③：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

		<p>技术职称；</p> <p>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p>
8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9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4年05月14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u>2024年05月14日10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提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4、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需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名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u> 1. <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u>

		<p>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5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5月14日10时30分</p>

16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7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p>服务周期：按施工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p>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	<p>(1) 工程项目施工至正负零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p> <p>(2) 工程竣工交付且出具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付清剩余的 20% 检测费。</p>
1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7600 元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7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2) 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综合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要求②：专项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③：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和 3.1.3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1.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1.7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1.8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投标人业绩
- (8)人员配备
-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2.1.2.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内容
- (2) 检测技术方案
- (3) 检测流程
- (4) 组织和管理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12.1.2.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12.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3.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响应不成功。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加盖 CA 电子签章，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人按本章 19.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

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0.3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 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 (4)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纳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7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提供资质证书
4	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综合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要求②：专项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③：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
5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8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比较与评价

2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9.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0.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和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p> <p>(4)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p>
2	<p>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要求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7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要求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p>	提供资质证书
4	<p>技术负责人要求：（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①：综合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要求②：专项资质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③：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提供职称证书
5	<p>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8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必须加盖；
2	投标函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5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 详细审查

序号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0分
2	商务评审 (20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16分
		人员配备	<p>除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 1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除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成员具有 1 名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4分
3	技术评审 (70分)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符合实际得 10 分；检测内容较符合实际得 5 分；检测内容基本符合实际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检测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完整得 10 分；技术方案较完整得 5 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方案合理得 10 分；技术方案较合理得 5 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检测流程	检测流程详细得 8 分；检测流程较详细得 4 分；检测流程简单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检测流程规范得 8 分；检测流程较规范得 4 分；检测流程基本规范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组织和管理方案	组织和管理方案具体得 6 分；组织和管理方案较具体得 3 分；组织和管理方案模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组织和管理方案合理得 7 分；组织和管理方案较合理得 3 分；组织和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每提供一条有效得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多得 3 分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 4 分；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 分；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委托方：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本合同的委托方（招标人）为_____。

2、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业主）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检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检测项目

本工程包含的_____。并根据试验结果判断、分析工程质量，做出分析报告。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检测结束后在国家规范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现场检测结束后国家规范规定时间范围内提交检测报告 1 式 6 份。

四、各方的责任

1、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检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检测业务，与检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 单位工程的检测业务一经委托，委托方不得将检测项目拆分委托给其他检测机构，并应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

(3) 工程开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图纸审查、图纸会审、相关技术标准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计划表。遇有设计变更应及时补充检测项目计划。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齐全、完整负责。

(4) 按照有关规定向检测方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试样和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等资料。

(5) 委托方指定_____为本工程见证人员（联系电话：_____），见证人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检测方案的要求，负责组织完成见证检测试件的取样、封样、送检等环节。并对试样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6) 组织协调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的检测项目以及抽样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为检测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工作有效进行。

(7) 发现检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检测方更换检测人员。

(8) 对本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9) 按照合同约定，向检测方支付检测费用，接收检测报告。负责对检测报告的齐全、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检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负责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受托方一旦收到委托方的检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受托方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受托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否则该批次检测工作委托方不予验收、不予支付，直至最终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4) 受托方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受托方使用的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检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受托方应在现场检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一式陆份）；应在交工验收前将历次检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汇总报

告（一式陆份），提交给委托方。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通过计量认证的质量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

（7）受托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受托方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转包（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不属于转包）。

（9）受托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受托方承担。若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受托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委托方的安排；受托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及确保工程质量提出的有关要求；

（11）受托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受托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检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置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置，有权处置委托方逾期不取的非破坏性检测试样。

（14）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程检测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及受检方。

3、受检方承担的技术责任

（1）根据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按编制的建筑工程检测项目计划表，依据工程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检测项目方案，确保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2）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的送样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检测单位。

(3) 在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下，负责在施工现场按相关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见证检测试样的取样、制样、封样工作，承担试样的养护和送检，确保试样的完好，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4) 配合工程现场检测以及抽样检测工作，保证检测工作及时有效。

(5) 接收、整理、归档检测报告，有权拒绝接受检测数据、检测内容、填写不符合规范或检测表格形式不标准的检测报告。

(6) 有告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结果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合同生效后，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委托方将给予受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2、受托方的违约

(1) 如果受托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2) 受托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或未根据委托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委托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受托方的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应给予委托方 2 万~4 万元违约罚款；

(4)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委托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方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

六、计量支付

1、最终检测费用确定：

2、付款方式

(1) 工程项目施工至正负零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检测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2) 工程竣工交付且出具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付清剩余的 20%检测费。

(3) 委托方出具支付用款申请表，由资金拨付单位按合同条款支付受托方检测费。

(4) 支付检测费用时需出具相应阶段的检测进度。

七、合同变更

委托方根据工程建设的发展可能会增加其它工程项目的检测，委托方将根据受托方的履约情况及实际情况再与受托方商议。

八、合同的调价

九、其他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争议的解释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实现协商，在受托方和委托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自治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与中标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受托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方已经委托受托方为_____项目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受托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变更通知、指令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补疑书）；
- 6、 投标文件；
- 7、 设计图纸；

（三）由于考虑到委托方应给受托方的付款，受托方特此同委托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委托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六）由于本合同为工程检测，鉴于其检测时间的不确定性，受托方保证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根据需要对合同执行时间的合理调整。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委托方两份，受托方四份。

委 托 方：
法定代表人

受 托 方：
法定代表人：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

附件 5-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附件 5-8 资质证书

附件 5-9 技术负责人

附件 5-10 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业绩

八、人员配备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第六项(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投标会被否决；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同投标有效期)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

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示例略)

备注：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备注：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1、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2024 年 01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8 资质证书

附件 5—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证书号码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附件 5—10 投标人特定资格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在此对投标资格声明如下：

- 1、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示例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内容
- (2) 检测技术方案
- (3) 检测流程
- (4) 组织和管理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进度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简介:

哈密市丽园街道宝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总投资: 37417.37 万元

建设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丽园街道宝丰片区, 八一路以西区域, 纬三路与经十二路交叉口东南角, 雅矿东侧, 新禧家园南侧。

建设规模: 新建保障性住房 6 栋, 配套楼 4 栋, 地下车库 1 个, 共 11 个单体, 总建筑面积为 84825.28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58270.46 平方米, 配套楼建筑面积为 1483.44 平方米,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24835.21 平方米; 出地面楼梯间、竖井等建筑面积 236.17 平方米, 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现场各种建筑材料, 钢筋原材料及连接件, 水泥物理试验, 普通烧结砖及烧结多孔砖, 砂石筛分试验, 混凝土及砂浆强度试验, 室内外回填试验, 蒸压加气砼, 空心砌块, 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 防腐、防水材料检测, 砼抗渗、抗冻检测, 土工试验, 钢管脚手架扣件, 安全用品防护, 电线电缆检测, 外墙检测(燃烧性能, 保温材料、耐碱玻纤网格布、胶粘剂、抹面胶浆、外墙拉拔), 门窗检测(五项检测), 管材检测, 装饰装修材料, 混凝土配合比、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检测工作。

3、技术要求:

3.1、本工程完成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 如在检测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 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3.2、检测方式: 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完成检测方案编制; 通过现场调查、类比分析、预测分析工程。